

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城区及乡镇控制区学校公开选调在职教师的 公 告

根据我县教育事业发展和城区及乡镇控制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经县人才和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同意，2019年城区及乡镇控制区学校面向县内外公开选调在职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选调方式

(一)分城区（江安中学、江安职校、汉安中学、东城小学、西城小学、南城小学、西江小学、县幼儿园、县橙乡幼儿园）和乡镇控制区（怡乐幼儿园、阳春幼儿园、踏水桥幼儿园、南屏学校、路桥希望小学、长江学校、白沙小学）进行选调；

(二)中小学校文化科教师、江安职校教师采取笔试成绩加考核加分的方式择优选调；

(三)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师采用学科技能测试加考核加分的方式择优选调；

(四)幼儿学科教师采用笔试成绩（60%）加技能测试（40%）再加考核加分的方式择优选调。

三、选调学校、学科及名额

选聘学校	选调名额	选调学科	选调范围	
江安中学	4	高中：语文 3、化学 1	县内外	
江安职校	2	职高：语文 1、信息 1		
汉安中学	10	语文 3 人、数学 2 人、英语 1 人、道德与法治 2 人、历史 1 人、信息 1 人	县内	
西城小学	6	语文 4、数学 1、信息 1		
南城小学	1	体育 1		
东城小学	11	语文 5、数学 3、英语 1、音乐 1、体育 1		
南屏学校	2	初中：语文 1、物理 1		
西江小学	12	语文 5、数学 7		
路桥希望小学	3	体育 1、美术 1、信息技术 1		
长江学校	3	初中：语文 1、英语 1，小学：语文 1		
白沙小学	3	语文 2、体育 1		
县幼儿园	5	幼儿 5		
怡乐幼儿园	1	幼儿 1		
县橙乡幼儿园	12	幼儿体育 1，幼儿 11		
踏水桥幼儿园	2	幼儿 2		
阳春幼儿园	1	幼儿 1		
合计		78		

各学科计划选调名额与报名参选人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1:3，部分紧缺学科（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幼儿阶段学科以及其他阶段的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科学、物理）报名人数达不到 1:3 的，可放宽到 1: 2。调整后仍达不到规定比例，相应调减选调名额。

四、选调范围及条件

（一）选调范围

1. 音乐、美术、英语、信息技术学科选调范围为县内中小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2. 体育教师选调范围为县内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

3. 其余学科选调范围

(1) 江安中学普通高中教师的选调范围县内为在编在岗中学教师，县外为在编在岗普通高中学科教师；

(2) 江安职校教师的选调范围县内为在编在岗中学教师，县外为在编在岗高中（含职高）学科教师；

(3) 初中教师的选调范围为县内在编在岗初中教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中现任初中教师）；

(4) 小学教师选调范围为县内在编在岗小学教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中现任小学教师）；

(5) 幼儿园教师的选调范围为县内在编在岗幼儿教师（含九年一贯制、小学附设幼儿园教师）；

2018-2019 学年度兼任不同层次课程的教师，高中、初中、小学教师以 2018-2019 学年度担任的主要课程作为划分的依据，幼儿园教师以 2012 年以来县教育体育局确定的幼儿教师为依据。

经同意借用（含上挂）到县教育体育局机关、教育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含县师培中心）、教育督导组、非教育系统人员，可按借用（含上挂）前任职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参与选调；经同意借用到江安职校人员，按在编在岗中学教师参与选调。

（二）选调基本条件

1. 教学（工作）业绩

(1) 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2017-2018 学年度考核得分排序居于所在单位前 50%。其中：兼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教学的，如任教学科具有 2018 年秋季期督导区及以上统一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测（音体美学科为 2019 年春季期县级艺体抽测，下同）学科成绩，则需达到同类学校平均分及以上（即初中分为单设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初中，农村小学分为中心校校本部、基点校校本部和村小，下同）。

(2) 义务教育阶段无 2018 年秋季期督导区及以上统一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测学科成绩的教师，2017-2018 学年度考核得分排序居于所在单位前 50%。

(3) 义务教育阶段具有 2018 年秋季期督导区及以上统一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测学科成绩的教师，2017-2018 学年度考核得分排序居于所在单位前 50%，且 2018 年秋季期督导区及以上统一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测所任教学科成绩，如只具有一个班级一个学科成绩的，应高于同类学校平均分 5%及以上，如具有 2 个及以上班级或学科成绩的，所任教学科平均分均应达到同类学校平均分及以上。

(4) 经批准产假人员（需提供相应住院、生产等证明材料）、三区支教人员（仅兴文县），教学（工作）业绩需达到前述第（1）、（2）、（3）条对应要求，如无 2018 年秋季期督导区及以上统一组

织的教学质量监测学科成绩的，教学质量监测学科成绩倒推一学期。

前述范围经批准借用（含上挂，**不含川师实外**）人员、援藏援彝人员（含支教雅江县）、县外报考人员，本条件不作硬性要求。

注：所任教文化学科成绩平均分（不含音乐、体育、美术）计算要考虑参考率（即所教任学科平均得分=所任教学科平均分×学校该年级参考率/县平均参考率）；所任教音乐、体育、美术学科成绩以2019年春期县级艺体学科质量监测（抽测）成绩为准。

2. 年度考核结论

近3学年（2015-2016学年度以来，下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2017-2018学年年度考核结论以学校推荐上报、县教育体育局初审认定结论为准，下同）。

3. 年龄

报考中小学教师的，年龄为40周岁及以下；报考幼儿园教师的，年龄为35周岁及以下（即分别为1978年7月31日、1983年7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其中，特级教师，县级及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含培养人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含培养人选）、学科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楷模）、优秀校（园）长、教学质量评价考核获奖者、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优秀乡村教

师（含最美乡村教师）、学科现场讲课赛等级奖获得者，曾受组织选派赴藏区、地震灾区、“三区”支教人员，年龄可放宽5周岁。

4. 任职年限

县外在编在岗教师报考江安中学、江安职校的，正式聘任年限3学年及以上；其余报考人员须在江安县内学校正式聘任且至少已完成5年服务年限，其中：县外调入人员为3年（聘任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1日）。

曾受组织选派赴藏区彝区、地震灾区支教人员不受正式聘任年限限制。

5. 学历及专业

报考江安中学教师的，县内现任高中教师应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余人员应具备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对口（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认定专业对口）；

报考江安职校教师的，县内现任高中教师应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余人员应具备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认定专业对口），其中：经批准借用到江安职校工作至今的人员，专业不限。

报考初中教师的，应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小学、幼儿园的，应具备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

所有学科均需专业对口，其中：英语、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需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认定专业对口；语文、数学、科

学需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认定专业对口,或所报考学科为报考人员 2018-2019 学年度主要任教课程。

6. 教师资格证

具有相应及以上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

7. 其他条件

(1) 报考人员必须获得过至少一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或获得过公告“获奖或荣誉称号加分”一栏中所列举的荣誉称号或奖励(不限年限)。

(2) 2016年9月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党纪政纪处分和县教育体育局的书面通报批评。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19年5月11日至5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二)报名地点:江安县教育和体育局三楼会议室。

(三)报名需验交材料:《报名及资格审查表》(表格须双面打印和学校签章);条件相对艰苦学校连续工作经历证明;任教课程证明;身份证、学历证、教师资格证、荣誉证等原件和复印件;报考幼儿园的教师需近期同底一寸免冠彩照2张,其他人员需近期同底一寸免冠彩照1张。

(四)报考者限报一个学科。

(五)资格审查:由县教育体育局具体负责对其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者予以公示。

六、文化（技能测试）考试

（一）文化考试（技能测试）范围（内容）及分值

学科名称	文化考试（技能测试）范围（内容）及分值
音乐学科	<p>小学音乐：1. 现场抽取内容进行视唱（简谱，准备时间 1 分钟，20 分）；2. 自选曲目清唱（25 分）；3. 现场在 2018-2019 学年六年级音乐科（人音社）教材中抽取题目进行自弹自唱（弹唱同步，准备时间 3 分钟，30 分）；4. 自选曲目进行舞蹈表演（音乐自备，测试场提供 CD、VCD、MP3 播放设备，时间控制在 4 分钟以内，25 分）。</p> <p>注：弹奏乐器为电钢琴或钢琴，以考场提供为准。</p>
体育学科	<p>1. 100 米短跑（12 分）；2. 800 米跑（13 分）；3. 立定跳远（12 分）；4. 铅球投掷（13 分）；5. 现场抽取《时代在召唤》广播体操其中连续 4 节（二八拍）自吹口哨进行展示（20 分）；6. 自喊口令做动作：立正、稍息、向左看齐、向右看齐、向前看、向左转、向右转、向后转、原地踏步走、齐步走、跑步走、立定，并现场抽取其中 2 个动作说明其动作技术要领（30 分）。</p>
美术学科	<p>1. 命题简笔画（15 分）；2. 素描（静物写生，35 分）；3. 色彩（静物写生、画种自选，35 分）；4. 书法（毛笔楷书，10 分；排笔，5 分）。注：除考试用纸和写字用墨外，其余考试用具一律自备。</p>
幼儿教育	<p>（一）文化考试（60%）：教育公共基础；</p> <p>（二）技能测试（40%）：1. 命题简笔画 30 分；2. 自选曲目进行舞蹈表演（音乐自备，测试场提供 CD、VCD、MP3 播放设备，时间控制在 4 分钟以内，35 分）；3. 自选曲目自弹电钢琴或钢琴自唱（35 分）。</p> <p>注：弹奏乐器为电钢琴或钢琴，以考场提供为准。</p>

其他学科	教育公共基础
------	--------

各科满分为 100 分（涉及折合成绩的按四舍五入办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计算）。

未参加笔试或面试的，视为自愿放弃。

（二）考试（测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和技能测试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准考证》。

考生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18:00 到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领取《准考证》，并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

七、考核加分

（一）获奖或荣誉称号加分

1. 自 2015 年以来，获县级（含，下同）以上党委、政府或人社（事）、教育部门联合表彰（命名）的特级教师、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承担主研工作的科研课题获人民政府奖或科技进步奖，县级加 4 分、市级加 5 分、省级加 6 分、国家级加 7 分；

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表彰的优秀班主任（不含所任班级获“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的班主任，下同）、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校（园）长、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优秀人才示范岗、优秀教师（含村小负责人、乡村教师、最美乡村教师、突出贡献奖、优秀村小教师）、优秀兼职研训员、优秀校外辅导员、德育先进工作者（含师德标兵、师德楷模、教书育人楷模）、爱岗敬业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课改

先进个人、教育科研先进个人和承担主研工作的科研课题获奖的，县级加 3 分，市级加 4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6 分。

同一奖项（称号、成果、荣誉）多次获奖的，只取最高一项分值加分；多人获得同一奖项的，按人均分进行加分（下同）。

2. 自 2015 年以来，教育质量考核获奖（获奖项目含班级管理奖、学科教研奖、教学管理奖、学科奖、先进个人等；人员类别含管理人员、学科教师、研训员），县级加 2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加 5 分。同一年多次获得教育质量考核奖的，取最高一项分值加分。

3. 自 2015 年以来，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批准举办的教师现场讲课赛（含教师基本功能能力赛、教师技能赛）获奖者，片区级加 1 分（二等奖以上）、县级加 3 分、市级加 4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6 分；

教师风采大赛、演讲比赛、三笔字现场书写赛、经典诗文诵读赛、课堂教育教学实录（光碟）赛、教学具（玩具）制作比赛、教学软件（课件）比赛获县级二等奖以上者，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现场竞赛获优秀指导奖或获优秀教练员（裁判员）称号，县级（不含片区类，下同）加 0.5 分，市级加 1 分，省级加 1.5 分，国家级加 2 分。

其中，现场讲课赛（含教师基本功能能力赛、教师技能赛）获省级以下一等奖者提高一个级别加分；同一学段同一赛课学科或同一项目类（音乐类、美术书法类、体育类、演讲诵读类、教玩具类，下同）多次获奖的，只取最高一项分值加分。

4. 自 2015 年以来, 在“国培计划”培训中, 获优秀学员表彰的(不含培训合格), 县级加 0.1 分, 市级加 0.2 分, 省级加 0.3 分, 国家级加 0.4 分。同一学段同一学科或同一项目多次参加培训获奖的, 只取最高一项分值加分。

5. 自 2015 年以来, 获党委、政府或教育部门单独表彰, 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表彰的其他荣誉(不含论文评比和以校为单位发放的艰苦奋斗奖), 县级加 0.3 分, 市级加 0.6 分, 省级加 0.9 分, 国家级加 1.2 分。同一荣誉多次获奖只取最高分值加分。

(二) 环境条件相对艰苦学校连续工作经历加分(限县内报考教师)

在佛耳岩学校、怡东小学、凤凰小学、何家坝小学、柏林小学、泥溪小学 6 所基点校连续工作至今的, 每工作一学年加 0.3 分, 在村小(不含江安镇黄泥村小)连续工作至今的, 每工作一学年加 0.5 分。上述校、点间工作调整可连续计算年限, 不含工资编制在上列学校但借用到其他单位人员。受组织选派赴藏区、地震灾区支教的, 每工作一学期加 1 分; 受组织选派赴其他地区支教的, 每工作一学期加 0.5 分。

(三) 年度考核“优秀”加分

2015-2016 学年度以来, 年度考核结论“优秀”等次者, 每学年加 1 分。

(四) 学历及技能等级加分

报考中学教师的, 具有国民教育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加 1 分;

报考小学、幼儿园的，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加 1 分（省教育厅认定的双专科视为本科）。

自 2015 年以来，取得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一级乙等加 0.2 分，一级甲等加 0.4 分，多次取得的，只取最高一项分值加分。

报考体育学科的，自 2015 年以来，取得市级以上体育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证书（如国家二级裁判、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市级加 0.1 分，省级加 0.2 分，国家级加 0.3 分，多次取得的，只取最高一项分值加分。

报考音乐学科的，自 2015 年以来，取得四川省社会艺术水平（声乐、舞蹈、乐器）考级证书的，8 级加 0.1 分，9 级加 0.2 分，10 级加 0.3 分，多次取得的，只取最高一项分值加分。

以上实行累计加分，累计加分超过 20 分的，超出部分按照所超出分数的 10% 进行计算计入考核总分，本《公告》未涉及到的获奖或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八、选调

幼儿园教师选调总成绩=笔试成绩 × 60%+技能测试成绩 × 40%+考核加分；

音乐、美术、体育教师选调总成绩=学科技能测试成绩+考核加分；

其余学科教师选调总成绩=笔试成绩+考核加分。

根据选调总成绩按区域学科选调名额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选调，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选调总成绩相同的，以

加分总分高低顺序选调；加分总分相同的，分别以获奖加分、环境条件相对艰苦学校工作经历加分、年度考核加分、学历及技能等级加分的高低顺序选调（下同）。

同一岗位有同层次同类别两所以上学校选调的，由选调单位和拟选调人员按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学校。在选调过程中出现的缺额，可根据空缺名额，按照选调总成绩依次递补。其中：控制区学校教师考调到城区后造成的空岗，可在本次考试人员中，根据选调总成绩按学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报考了乡镇控制区的教师优先递补，下同）。

拟选调人员若 2018-2019 学年度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或在县级有关部门正式发文聘任前受到书面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或 2019 年春期所任教学科成绩有低于同类学校县平均的（审核方式同报考条件），取消选调资格，由此所产生的空缺名额，按照选调总成绩依次递补。

选调人员试用期为 1 年，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不合格的，县内人员退回原单位工作（原单位满编的，安排到乡镇非控制区空编学校工作），县外人员安排到乡镇非控制区空编学校工作；选调人员选调后在县内教育系统服务期最低为 5 年，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服务期的，缴纳基本违约金 50000 元，每服务满 1 月减少 833 元；选调人员需签订 1 年以上的支教承诺书。

经批准现在川师实外聘用任教的在编人员，参加选调并调入选调单位后，下学年仍被川师实外聘用任教的，工资编制关系保留在选调单位，由此产生的空额，在本次考试人员中，根据选调

总成绩按区域学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其余选调人员，选调后第1年不得聘用到其它单位工作。

县外拟选调人员如不能正式调入的，在公示期满60日内，与原工作单位解除人事编制关系后再予选调，不能如期解约的，不予选调。

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选调人员中已评聘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只保留任职资格，按低一级职务层次确定岗位工资，一年试用期满合格后可再行竞聘相应职务岗位。

九、组织、纪律与监督

此次公开选调教师工作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县人社局、县委编办指导，纪委有关部门实施全程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选调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未尽事宜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2622115，2631005，联系人：李老师(15881376971)、陈老师(18048769277)。

- 附件：1. 《2019年江安县城城区及乡镇控制区公开选调教师报名及资格审查表》（县内）
2. 《2019年江安县城城区及乡镇控制区公开选调教师报名及资格审查表》（县外）
3. 任教课程证明

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5月8日

附件 1

2019 年江安县城区及乡镇控制区公开选调教师报名及资格审查表（县内）

2019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像片	
现任职学校 (填至村小)					户籍所在地				
职 称	兼任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参工时学 历及专业		现有学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现在职进修 学历及专业		
连续工龄计 算时间		报考类别 (相应栏打 “√”)	高 中		学 科	报 考 范 围	城 区	教师资格 (相应栏打 “√”)	高 中
			职 高				乡 镇 控 制 区		职 高
			初 中						初 中
			小 学						小 学
正式安置 任教时间			幼 儿 园					幼 儿	
家庭主要 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和 职业									
本人 工作简历 (从参加工作 起)									
考核加分 类别及 名 称									
加 分 类 别 及 分 值									
项 目	获 奖	艰苦学校经历	年度考核	学 历	合 计				
自评分									
复评分									

考生 承 诺	<p>我已仔细阅读本次选调公告，理解其内容，我郑重承诺：</p> <p>1. 认真阅读了《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秋期城区及乡镇控制区部分幼儿园公开选调在职人员的公告》，并了解了此次城招程序由报名、资格审查及考核加分、考试、正式选调等环节组成；</p> <p>2. 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等报名信息 and 材料属实，对因提供信息或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认真遵守选调后在我县教育系统服务期 5 年的制度，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服务期的，缴纳基本违约金 50000 元，每服务满 1 月减少 833 元；</p> <p>4. 服从安排，按要求到相应学校支教；</p> <p>5. 若 2018-2019 学年度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或在县级有关部门正式出文聘任前受到书面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或 2019 年春季所任教学科成绩有低于同类学校县平均的（审核方式同报考条件），取消选调。</p> <p>6.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退回原单位工作（原单位满编的，安排到乡镇非控制区空编学校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月 日</p>
--------------	---

以下由现任职单位填写

年度考 核结论	2014- 2015 学年		2015- 2016 学年		2016- 2017 学年		2017- 2018 学 年		2018- 2019 学 年	免填
2017-2018 年 度考核得分排 序居于所在 单 位	排 序 名 次	第 名	2018 年秋期 监测（抽测） 学科成绩 （艺体学科 为 2019 年春 期县级艺体 抽测成绩）	任教年级、 班级	任教学 科	班级平均 分	初审结果			
							核 查 分 数	是 否 合 格		
	排 序 比 例	前 % 。								

学校 意见	<p>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19 年 月 日</p>
----------	--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初审 意见	<p>同 意 报 考。</p> <p>审查人：_____ 2019 年 月 日</p>
----------	--

复审 意见	<p>同 意 报 考。</p> <p>审查人：_____ 2019 年 月 日</p>
----------	--

附件 2

2019 年江安县城城区及乡镇控制区公开选调教师报名及资格审查表（县外）

2019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像片
现任职学校 (填至村小)					户籍所在地			
职 称			兼任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参工时学 历及专业		现有学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现在职进修 学历及专业	
连续计算工 龄时间		报考类别 (相应栏打 “√”)	高中		学 科	教师资格 (相应栏打 “√”)	高中	
正式安置 任教时间			职高				职高 (中职)	
年度考核 结 论	2014—2015 学年					2015—2016 学年		
	2016—2017 学年			2017—2018 学年			2018—2019 学年	免填
家庭主要 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和 职业								
本人 工作简历 (从参加工作 起)								
考核加分 类别及 名 称								
加 分 类 别 及 分 值								
项 目	获 奖	年度考核		学 历			合 计	
自评分								
复评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 生 承 诺</p>	<p>我已仔细阅读本次选调公告，理解其内容，我郑重承诺：</p> <p>1. 认真阅读了《江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9 年城区及乡镇控制区学校公开选调在职教师的公告》，并了解了此次城招程序由报名、资格审查及考核加分、考试、正式选调等环节组成；</p> <p>2. 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等报名信息 and 材料属实，对因提供信息或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认真遵守选调后在我县教育系统服务期 5 年的制度，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服务期的，缴纳基本违约金 50000 元，每服务满 1 月减少 833 元；</p> <p>4. 服从安排，按要求到相应学校支教；</p> <p>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聘用手续，不能如期完成的，不予选调；</p> <p>6.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自愿服从安排到乡镇非控制区空编学校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签名： 2019 年 月 日</p>
<p>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 报 考。</p> <p>审查人： 2019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 报 考。</p> <p>审查人： 2019 年 月 日</p>

任教课程证明

(参考样式)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系我校在编在岗教师。

其 2018 年秋期担任课程情况如下：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2019 年春期担任课程情况如下：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_____ 学段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科，周课时_____ 节。

特此证明

XX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